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凱琦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9
電子信箱：chantecatch@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143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可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大學。2、獎優學校名單。3、109學年度公費師資需求人數調查統計表。4、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校名單。5、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歸屬表。(1080143704_Attach000.pdf、1080143704_Attach001.pdf、1080143704_Attach002.xls、1080143704_Attach003.pdf、1080143704_Attach004.xls)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公費師資需求人數調查統計表」1份，請依說明項辦理，並於本(108)年7月31日(星期三)前上傳至本縣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編號5013)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02299號函辦理。
- 二、為精進師資培育之發展，確保師資培育公費生之素質，並落實輔導機制，爰建立可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大學基本門檻，規範公費生需具備之專業知能，特制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方案」，經審查通過可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大學及師資類科如附件1、109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師培大學獎優名單如附件2。
- 三、為保障偏遠或特殊地區學生受教權益，請審慎評估所需公費師資缺額及其學習領域(類科別)或教學專長需求，並

108/07/22



衡酌下列情形後填報「109學年度公費師資需求人數調查統計表」（如附件3）：

- (一) 培育時間：以109學年度招生培育，預計於114學年度畢業分發服務之公費生為主，惟各單位倘於111至114學年度有公費師資需求，得一併填報。
- (二) 培育方式：依教育部於108年4月19日召開「研商109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決議：109學年度公費生培育方式採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生)及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2案方式辦理。
- (三) 身分類別：分為一般生（分發偏遠或特殊地區）、離島生、原住民生三種。
- (四) 原住民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校」名單中提報建議培育之師資培育大學，並由教育部調控核定（核定之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校名單如附件4）。
- (五) 有關原住民公費生之培育，為因應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1條規定，自109學年度起，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報原住民公費生缺額時應指定培育族語專長之語別，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另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六) 提供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歸屬表（如附件5）供參；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培育輔導計畫業放置於雲端供參(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nyYLUXgpxxBA8y8cpLwsW2nRtFcfCnM4?usp=sharing>)。

四、請審慎評估並詳填「109學年度公費師資需求人數調查統計表」，於108年7月31日（星期三）前上傳至本縣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編號5013)。

五、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辦理，於當年度教師缺額聘任一定比率之原住民各族教師，並於該法108年5月24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10年內完成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是以，為符前揭法規範，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有原住民籍教師聘任不足情況，並有教師缺額，務請審酌提報原住民公費生需求並指定培育族語專長之語別，俾利族語傳承。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